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和注销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5111342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、HW03 废药物药品（900-002-03）、HW04 农药废物、HW05 木材防腐废物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（限900-409-06）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071-002-08、072-001-08、251-001-08、251-003-08、251-006-08、251-012-08、398-001-08、900-203-08~900-205-08）、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、HW10 多氯(溴)联苯类废物、HW11精(蒸)馏残渣（除261-101-11、261-104-11外）、HW12 染料涂料废物（除900-250-12、900-251-12、900-252-12、900-253-12、900-254-12、900-256-12外）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、HW17 表面处理废物、HW18 焚烧处置残渣、H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（900-020-19）、HW20 含铍废物（261-040-20）、HW21 含铬废物、HW22 含铜废物、HW23 含锌废物、HW24 含砷废物（261-139-24）、HW25 含硒废物、HW26 含镉废物（384-002-26）、HW27 含锑废物、HW28 含碲废物（261-050-28）、HW29 含汞废物、含铊废物 HW30（261-055-30）、HW31 含铅废物、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（900-026-32）、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（限092-003-33）、HW34 废酸、HW35 废碱（除193-003-35外）、HW36 石棉废物、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、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（除261-064-38、261-065-38外）、HW39 含酚废物、HW40 含醚废物（261-072-40）、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、HW46 含镍废物、HW47 含钡废物、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（除321-024-48、321-026-48、321-034-48外）、HW49 其它废物（除309-001-49、900-999-49外）、HW50 废催化剂共计4500吨/年（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；科研院所、高等学校、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；机动车维修机构、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；不得接收医疗废物、反应性、感染性危险废物、剧毒化学品废物）；收集、贮存HW29含汞废物（限900-023-29含汞废灯管）200 吨/年；收集、贮存 HW31含铅废物（限900-052-31废铅蓄电池）300吨/年 | 2022年11月-2023年11月 | 2022年11月17日-2022年11月23日 |